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50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政緯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3月12日第一審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6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事訴訟法第350條、第361條、第362條、第367條規定，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須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為上訴必備之程式。倘所提出之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或僅曾以言詞陳述上訴理由者，均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第一審法院。第一審法院經形式審查，認逾期未補提上訴理由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以裁定駁回（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5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林政緯（下稱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2日以112年度訴字第507號判決判處有罪在案，並於同年月15日將判決正本合法送達予上訴人，上訴人固於法定期間之同年4月1日提起上訴，然其上訴狀並未敘述上訴理由，僅記載「至上訴理由，容後

01 補呈」等語，迄至其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仍未補提上訴理
02 由，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規定，於113年5月21
03 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補正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提上訴理由
04 書，而上開裁定於113年5月28日合法送達予上訴人等情，有
05 該裁定、本院送達證書、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
06 在卷可憑，詎上訴人迄今仍未依限補正具體上訴理由，揆諸
07 前開說明，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以裁定駁回之。

08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1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怡瑜

11 法 官 吳天明

12 法 官 鐘乃皓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何志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